

股票代號：1537

The logo for LONG, featuring a stylized green and blue 'L' followed by the word 'LONG' in blue capital letters with a white outline.The logo for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featuring a stylized green and orange 'K'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二樓電化教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4~7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柒、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道德行為準則	14~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8~2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5~32
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40
二、公司章程	41~43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4~4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46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相關訊息	4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二樓電化教室)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4 年度之營業計畫。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 (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 (二)、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五)、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04 年度之營業計畫，敬請 鑒核。

說明：請詳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請詳閱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並未有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4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2 頁)
-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659,721,153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72,115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84,770 元後，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94,833,80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292,581 元，加計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55,490 元後，截至 103 年度止未分配盈餘為 1,071,581,87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6.5 元，以截至 104 年 3 月 24 日止股本 81,585,394 股計算，計 530,305,061 元，10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41,276,818 元。
- (三)、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四)、擬分配員工紅利-現金 28,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17,500,000 元。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及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法」，提請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為限，暫訂為 200 仟股。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
- 2.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假設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0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127 元估算，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23,400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925 仟元、7,020 仟元、7,995 仟元、5,460 仟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影響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0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1,585,394 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約為 0.04 元、0.09 元、0.10 元及 0.07 元。

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製造效能更佳、品質可靠之產品，預估未來年度營收及獲利應可持續穩定成長，故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104年6月14日屆滿，擬於10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含二席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屆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4年6月12日至107年6月11日止，為期三年。

(四)、依公司法第19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進行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104年4月28日審查通過，可列入104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所列：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數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擎邦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0
楊文廣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同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股東會現場公告海報。

(五)、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廣隆的支持與鼓勵，使廣隆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 103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4 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〇三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5,574,861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586,588 仟元增加 988,273 仟元，成長 22%；103 年度母公司淨利為 659,721 仟元，較 102 年度淨利為 572,911 仟元增加 86,810 仟元，成長 15 %。

102 年度，大陸廠商整頓完成，逐漸恢復產能，致部分低單價回流大陸廠商，使得廣隆電池銷售量明顯減少。到了 103 年度，廣隆在產地優勢及持續擴增新廠產能，達成規模量總體提升之國際分工布局，再加上客戶認同本公司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精進下，持續給予充沛的訂單需求，使得電池銷售量明顯增加，全年度營收因而較去年大幅成長。

稅後淨利增加則是因為公司積極布局拓展海外市場，包括開發新興市場，以充分運用產能，致營收成長，再加上高性價比電池規格的推展，大幅降低成本，使 103 年度淨利較去年有大幅的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母公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預算數	查核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956,000	5,574,861	112.49
營業成本	4,212,600	4,866,167	115.51
聯屬間公司已實現利益	-	-2,534	-
營業毛利淨額	743,400	706,160	94.99
營業費用	247,300	270,373	109.33
營業淨利	496,100	435,787	87.84
營業外收(支)	290,265	388,735	133.92
本期稅前淨利	786,365	824,522	104.85
本期稅後淨利	652,683	659,721	101.08
稅前 EPS	9.64	10.11	104.85
稅後 EPS	8.00	8.09	101.0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5,574,861	4,586,588	21.55
	母公司營業毛利淨額	706,160	705,179	0.14
	母公司稅後損益	659,721	572,911	15.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研究開發重點為「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與「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極板製程設備導入之規格設計變更」、「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進行先進之啟停電池配方研究」等開發專案。

「長壽命大型通訊用電池」與「密閉式高功率 UPS 電池」前期已進行合金成份的改良與配方調整等，產品已實現達成 10 年以上浮充壽命，配方已制定為標準化製程，產品亦已進入國內大型機構及公共工程之不斷電系統及通信系統，本期持續增加新規格並進行提高信賴性之設備與製程改善，確保更有機會在大型的標案上獲得系統商之採用。

「現有規格性能提升與成本合理化設計開發」以及「因應自動化極板製程設備導入之規格設計變更」持續進行自動化極板製程設備導入量產，以減少耗料、降低製造成本，提升效率及產品品質。「因應自動化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等開發專案，著重於量大規格之性能提升，調合物料供應的共通性，及配合新穎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促進產能效率及品質優化，在降低成本的貢獻上獲得很好的成就。

「進行先進之啟停電池配方研究」已獲得相當程度自我技術能量的蓄積，為未來的量產化可行性提供了可靠與突破性的發展準備。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越南德和廠第六期持續擴建，並積極導入全面性的自動化設備，兼備品質與效率，將為總體規模量的提升及擴大營收挹注能量。
- 2、積極投入產業用、4G 及雲端基地台、太陽能蓄電池、高爾夫球車電池市場，機車電池市場，區隔現行量產規格，推升營收利基。

- 3、加重新興市場自有品牌能見度並厚植在地重點客戶，蓄積品牌知名度與深耕長期合作的信賴性，持續整合區域性總代理，集中對自有品牌推廣並強化產品的市占率提升。
- 4、品質管控及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優化投入，持續保有產品具有高性價比之製造優勢。
- 5、產品成本合理化之垂直整合以降低成本外，並持續推動因應自動化極板製程與組立鑄焊製程的規格設計變更，從產銷面配合推動與客戶端共榮之雙贏策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景氣擺脫谷底，加上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及電動車市場擴大，鉛酸蓄電池在組車廠或修補市場通路上的需求依舊暢旺，預料子公司利隆越南在當地的市占率將持續穩定上揚。本公司將強化成本及費用控制，以及核心競爭能力，以穩健的經營策略，繼續創造成長的營運績效。

預計 104 年度銷售數量大約為 31,540 仟個。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越南德和廠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新穎自動化設備導入，加速導入自動化極板製程及組立鑄焊製程規格及產量。
- (2) 依客戶用途需求，致力研發大型密閉式電池及高性價比電池，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 (3) 進行節能措施，以降低能源耗用率。
- (4) 優化現行 ERP 系統並進行自動排程的導入。

2. 銷售政策

- (1) 持續提高越南機車、汽車及電動車自有品牌的市占率，積極開拓東協市場。
- (2) 以輕量化及高效能電池搶攻消防、緊急照明及不斷電系統等市場。
- (3) 推廣及加強通訊用大型密閉式電池的銷售。
- (4) 積極開拓新客戶與新市場，以擴展全球市場占有率，尤其著重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非洲以及亞洲的東協市場開發。
- (5) 依鉛價浮動來調整售價，並訂定公平交易方式，訂價策略亦應因市場不同而適度調整，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 (6) 持續推廣自有品牌，建立產品的市場區隔定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鉛價及相關原物料成本波動，加上匯率亦隨市場機制起伏變動，在以出口為導向及少量多樣的產銷政策下，未來勢必需投注更多的經營成本。而鉛酸蓄電池產業正處於汰弱留強的轉捩點，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讓鉛酸蓄電池在性能及壽命上發揮更精湛的表現，並配合國際分工，以越南廠為生產據點，擴大生產規模，降低製造成本，並結合熟稔的自動化生產及檢測機具之技術革新，來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將能使公司在面臨全球化競爭下，創造佳績並穩健成長。因此本公司仍將本著「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政策，尋求質與量俱進的成長目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鉛酸蓄電池廠一向倚仗其低廉人工，大量出口電池削價競爭，在中國取消出口退稅後，加重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負擔，也減緩了鉛酸蓄電池產業削價競爭的不良循環。2011 年更因鉛酸蓄電池污染，引發血鉛超標事件，讓中國政府藉機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強力整頓鉛酸蓄電池產業，並管制高污染產業的投資，許多不符環保規範的鉛酸蓄電池廠紛紛關廠，地區性小規模製造廠尤甚，影響整體產能。

近期又發布『對電池、塗料徵收消費稅的通知』，雖對鉛酸蓄電池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緩增消費稅，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對鉛酸蓄電池按 4% 稅率徵收消費稅。屆時可預期將會對中國鉛酸蓄電池廠造成不小的成本負擔。

越南一度是工潮興盛的國家，勞工意識強悍頗令台商擔心，但是從 2008 年越南政府發布新法令，明定組織及個人經法院宣判為違法罷工，而造成雇主傷害，要負相關的責任，讓越南的投資環境更趨穩定。越南雖有通膨壓力，但整體工資比起大陸工資仍便宜許多，競爭力相對較高。

因為全球暖化嚴重，使得環保意識抬頭，配合油價高漲，世界各國政府及企業紛紛尋找新的替代能源，以達到減碳的節能目的，電池產業便成為全球各國政府力圖擺脫對石油能源依賴的一項重要策略。展望 2015 年，全球景氣逐漸回升，加上越南經濟持續成長，汽、機車、電動車市場擴大，廣隆將以國際分工及創新研發的策略，隨鉛價波動的彈性售價，並持續擴增產能，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因應業績成長。

五、總語

近年全球興起區域整合風潮，而越南正是東南亞國協成員之一。廣隆在越南當地汽、機車、電動車鉛酸蓄電池市場已有一定的市占率，且持續擴建越南德和廠後，產能的效益已顯現。未來將以全球布局的角度，運用越南原產地身分，進軍新興市場。廣隆在產品的研發創新上，非常重視產品的升級與研究發展，不斷以新技術及新原料賦予鉛酸蓄電池新的生命，來強化電池的性能及品質，繼續保有國際競爭的優勢。

展望未來，廣隆將持續累積研發實力，並加強產品差異化以及價值創新，穩健向前，努力達成客戶滿意與感動；亦期許在企業永續道路上，秉持誠實、公平及尊重的社會規範，在兼顧商業活動及社會公益下，從關愛廣隆所在的社區及在地環境為基礎，真心付出與主動關懷，成就社會的健全與多元發展。

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附件二)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致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守信



監察人：蔡長壽



監察人：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江丙坤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道德行為準則	制訂日期	2015/01/30
版次	01		CSR05-001	1/4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五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六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七條（尊重隱私）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

第八條（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道德行為準則	制訂日期	2015/01/30
版次	01		CSR05-001	2/4

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九條（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十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於執行職務時有效使用之。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一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本公司人員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

第十二條（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

第十三條（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第十四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 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
- 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前項人員如為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道德行為準則	制訂日期	2015/01/30
版次	01		CSR05-001	3/4

第十五條（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十六條（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十八條（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十九條（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2) 鼓勵員工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 (3)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被陳報或被檢舉者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期	2015/06/12	道德行為準則	制訂日期	2015/01/30
版次	01		CSR05-001	4/4

第二十二條（懲處）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懲處救濟程序）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申訴制度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所揭露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二十六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86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9,157 仟元及新台幣 6,844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32%及 0.97%，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74 仟元及新台幣 68,75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25%及 1.9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廣隆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8,328	8	\$ 389,39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182	1	8,0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879	1	35,8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63,155	16	521,675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90,308	5	-	-
130X	存貨	六(五)	261,011	6	283,369	8
1410	預付款項		5,557	-	11,5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4	-	7,6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2,104</u>	<u>37</u>	<u>1,257,419</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384	1	39,8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65,095	57	1,982,410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35,710	4	138,64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5,132	1	55,5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155	-	37,7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3	-	2,3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09,099</u>	<u>63</u>	<u>2,256,511</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4,001,203</u>	<u>100</u>	<u>\$ 3,513,930</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3,300	2	\$	193,73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60	-		1,818	-
2150	應付票據			13,805	-		18,371	1
2170	應付帳款			58,368	2		88,33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2,673	7		73,2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6,277	4		110,34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94,518	2		50,8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747	1		38,6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6,348</u>	<u>18</u>		<u>575,35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38,975	6		213,75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515	-		21,8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490</u>	<u>6</u>		<u>235,64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965,838</u>	<u>24</u>		<u>811,003</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15,854	20		815,854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8,809	16		618,80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44,252	9		286,96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	-		179,9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1,136,469	28		802,472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一)		118,896	3	(1,085)	-
3XXX	權益總計			<u>3,035,365</u>	<u>76</u>		<u>2,702,927</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01,203</u>	<u>100</u>	\$	<u>3,513,93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574,861	100	\$ 4,586,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及七	(4,866,167)	(87)	(3,882,443)	(84)		
5900 營業毛利		708,694	13	704,145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4)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0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6,160	13	705,179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6,044)	(3)	(160,043)	(4)		
6200 管理費用		(75,505)	(2)	(63,5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24)	-	(6,3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373)	(5)	(229,961)	(5)		
6900 營業利益		435,787	8	475,2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664	-	9,0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1,946	1	38,624	1		
7050 財務成本		(3,654)	-	(3,3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8,779	6	185,81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735	7	230,113	5		
7900 稅前淨利		824,522	15	705,33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4,801)	(3)	(132,420)	(3)		
8200 本期淨利		\$ 659,721	12	\$ 572,911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355	3	\$ 27,06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1,426)	-	23,0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1,754	-	1,34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082)	-	12,9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164)	(1)	(7,0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21,437	2	\$ 57,37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81,158	14	\$ 630,283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09		\$ 7.0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05		\$ 7.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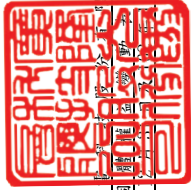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
個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積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資	本	公	資本公積一庫	資本公積一併	溢	額	資本公積一庫	資本公積一併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權益總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225,150	\$ 106,130	\$ 731,176	(\$ 54,141)	(\$ 3,199)	\$ 2,439,77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811	-	(61,811)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3,786	(73,786)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67,135)	-	-	(367,135)	-	-	-	-	-	(367,135)	-
102年度淨利	-	-	-	-	-	-	572,911	-	-	572,911	-	-	-	-	-	572,911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17	-	-	1,117	-	33,246	-	-	23,009	57,372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286,961	\$ 179,916	\$ 802,472	(\$ 20,895)	\$ 19,810	\$ 2,702,927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286,961	\$ 179,916	\$ 802,472	(\$ 20,895)	\$ 19,810	\$ 2,702,92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291	-	(57,291)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8,831)	178,831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48,720)	-	-	(448,720)	-	-	-	-	-	(448,720)	-
103年度淨利	-	-	-	-	-	-	659,721	-	-	659,721	-	-	-	-	-	659,721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6	-	-	1,456	-	121,407	-	-	121,407	121,437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344,252	\$ 1,085	\$ 1,136,469	\$ 100,512	\$ 18,384	\$ 3,035,365							

註1：董監酬勞16,524仟元及員工紅利28,472仟元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1,000仟元及員工紅利15,360仟元已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4,522	\$ 705,3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5,845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七)	6,036	6,322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493	2,37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	660	1,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	(475)	(60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22)	(54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632)	(622)
利息費用		3,654	3,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8,779)	(185,81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七	2,534	(1,034)
匯率影響數		(4,538)	(3,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954)	(3,275)
應收票據淨額		(1,061)	12,109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7,325)	143,322
存貨	六(五)	22,358	(104,448)
預付款項		5,955	(8,553)
其他流動資產		4,918	(5,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66)	4,777
應付帳款		(29,965)	7,1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9,457	38,506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090	3,629
其他流動負債		6,180	(7,9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98	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3,683	607,274
支付之利息		(3,814)	(3,189)
支付之所得稅	六(十九)	(96,214)	(106,729)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722	542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六)	2,632	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009	498,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2,660)	(1,230)
出售設備價款		-	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4)	(3,0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4)	(3,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舉借數淨額	六(九)	(130,432)	80,4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48,720)	(367,1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152)	(286,509)
匯率影響數		4,538	3,0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069)	211,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397	178,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328	\$ 389,39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29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228 仟元及 158,21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4.19%及 3.98%，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674 仟元及新台幣 200,14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1%及 3.5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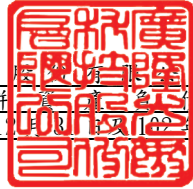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9,665	11	\$ 625,37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182	1	8,0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879	1	35,8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8,007	19	687,355	17
130X	存貨	六(五)	1,543,500	36	1,334,308	34
1410	預付款項		99,486	2	99,1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912	1	31,1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29,631</u>	<u>71</u>	<u>2,821,23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384	1	39,8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39,007	25	943,87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5,132	1	55,569	1
1780	無形資產		1,673	-	2,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391	-	40,5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4,091	2	76,4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3,678</u>	<u>29</u>	<u>1,158,638</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4,253,309</u>	<u>100</u>	<u>\$ 3,979,870</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36,593	6	\$	320,78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60	-		1,818	-
2150	應付票據			13,805	-		18,371	1
2170	應付帳款			260,610	6		353,26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5,799	5		182,42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5,601	3		57,1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651	-		11,0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436	1		42,3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5,155</u>	<u>21</u>		<u>987,23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38,975	6		213,75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515	-		20,9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490</u>	<u>6</u>		<u>234,66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54,645</u>	<u>27</u>		<u>1,221,908</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5,854	19		815,854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18,809	15		618,80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44,252	8		286,9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	-		179,9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1,136,469	27		802,47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8,896	2	(1,0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35,365</u>	<u>71</u>		<u>2,702,927</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63,299	2		55,035	1
3XXX	權益總計			<u>3,098,664</u>	<u>73</u>		<u>2,757,962</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53,309</u>	<u>100</u>	\$	<u>3,979,87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765,833	100	\$ 5,694,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5,467,278)	(81)	(4,585,880)	(81)		
5900 營業毛利		1,298,555	19	1,108,899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3,210)	(4)	(213,617)	(4)		
6200 管理費用		(167,747)	(2)	(152,4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26)	(1)	(32,2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583)	(7)	(398,302)	(7)		
6900 營業利益		840,972	12	710,5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228	-	12,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9,112	1	36,554	1		
7050 財務成本		(6,629)	-	(7,3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11	1	42,066	1		
7900 稅前淨利		897,683	13	752,66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21,190)	(3)	(173,324)	(3)		
8200 本期淨利		\$ 676,493	10	\$ 579,33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687	2	\$ 36,26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1,426)	-	23,0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1,754	-	1,34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164)	-	(7,0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20,851	2	\$ 53,58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97,344	12	\$ 632,921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9,721	10	\$ 572,91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72	-	6,428	-		
合計		\$ 676,493	10	\$ 579,33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1,158	12	\$ 630,28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86	-	2,638	-		
合計		\$ 797,344	12	\$ 632,921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09		\$ 7.0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05		\$ 7.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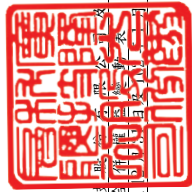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公		保公		留司		業盈		之權		權益			
	普通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225,150	\$ 106,130	\$ 731,176	(\$ 54,141)	(\$ 3,199)	\$ 2,439,779	\$ 52,397	\$ 2,492,17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811	-	(61,811)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3,786	(73,786)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67,135)	-	-	(367,135)	-	(367,135)	-	-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	-	572,911	-	-	572,911	6,428	579,33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17	33,246	23,009	57,372	(3,790)	53,58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286,961	\$ 179,916	\$ 802,472	(\$ 20,895)	\$ 19,810	\$ 2,702,927	\$ 55,035	\$ 2,757,962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286,961	\$ 179,916	\$ 802,472	(\$ 20,895)	\$ 19,810	\$ 2,702,927	\$ 55,035	\$ 2,757,96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291	-	(57,291)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8,831)	178,831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48,720)	-	-	(448,720)	-	(448,720)	-	-	-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	659,721	-	-	659,721	16,772	676,49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6	121,407	(1,426)	121,437	(586)	120,85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7,922)	(7,9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344,252	\$ 1,085	\$ 1,136,469	\$ 100,512	\$ 18,384	\$ 3,035,365	\$ 63,299	\$ 3,098,664								

註1：董監酬勞16,524千元及員工紅利28,472千元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1,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5,360千元已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97,683	\$ 752,6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11,234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九)	139,122	132,443
各項攤銷	六(十九)	2,820	3,94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九)	2,126	1,65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	660	1,818
處分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262	(1,53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54)	(3,80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632)	(622)
利息費用		6,629	7,370
匯率影響數		(4,538)	(3,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7,954)	(3,275)
應收票據淨額		(1,061)	12,109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1,629)	76,605
存貨	六(五)	(139,603)	40,740
預付款項		5,092	(7,950)
其他流動資產		(5,182)	(3,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66)	4,777
應付帳款		(109,659)	(34,551)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043	15,606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4)	(2,720)
其他流動負債		7,865	(8,8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99	(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743	978,959
支付之利息		(6,760)	(7,222)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7,679)	(148,25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3,475	3,785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2,632	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411	827,888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六)	(\$ 160,536)	(\$ 161,469)
出售設備價款	六(六)	1,946	6,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八)	2,726	(18,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64)	(173,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舉借數淨額	六(九)	(92,060)	97,3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0
發放現金股利數		(448,720)	(367,13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數		(7,9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702)	(269,605)
匯率影響數		4,538	3,022
匯率變動數		9,904	12,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5,713)	400,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378	225,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665	\$ 625,3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附件六)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3年度稅後淨利	\$ 659,721,1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5,972,11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084,770</u>
10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94,833,80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75,292,581
加：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1,455,490</u>
截至103年底止未分配盈餘	1,071,581,879
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5元)(註)	(<u>530,305,061</u>)
103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u>\$ 541,276,818</u>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u>\$ 28,000,000</u>
董監酬勞	<u>\$ 17,500,000</u>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3年度盈餘

註2：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註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調整之。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瑋



(附件七)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p>	<p>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保護董監事，得為購買責任保險。</p>

(附件八)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p>

(附件九)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二項：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第二項： 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三條第四項：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第四項：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p>
<p>第六條第三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第三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p>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Kung Long Batteries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蓄電池極板製造買賣內外銷。
- 二、汽機車蓄電池、密閉式照明電池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 三、前項原料之買賣。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零件之加工買賣。
- 六、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七、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家用電器製造業。
- 九、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電池製造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記名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執行。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八,二〇〇,〇〇〇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任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

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二、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或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四、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五、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耀 銘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15,853,940元，已發行股數計81,585,39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158,53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15,853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104.04.14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	李耀銘	3,584,951	4.39%	
董事	李瑞勳	8,242,802	10.10%	
董事	李靜怡	645,263	0.79%	
董事	陳正忠	0	0.00%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許志元	1,277,469	1.57%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江燕鴻			
董事	茂隆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鍾東樺			
	全體董事合計	13,750,485	16.85%	
監察人	蔡長壽	29,000	0.03%	
監察人	陳守信	0	0.00%	
監察人	利大電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江丙坤	1,000,000	1.23%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29,000	1.26%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8,000,000元。
2.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0元。
3.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7,500,000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8.09元。

四、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預估)	備註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815,854	
103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6.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不適用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不適用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104年度財務預測。

